

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编制说明

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本次工程占地 79930m²（9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化粪池、猪舍等，同时配套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为存栏 20000 头生猪。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7-450223-04-01-5813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建设单位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又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同时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公开项目基本情况，又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屯张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对项目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影响区域各阶层人士，尤其是直接受影响居民对项目建设及其环境问题的意见与建议，使项目建设决策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评价工作更趋完善，不仅可以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而且通过听取建设项目实施前公众的各种反映，可为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环境保护部门对厂址选择、项目立项的决策、审批、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与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后，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形式，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网络公示网址：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lzecep.com/nd.jsp?id=587#keyword=%E4%BA%94%E7%A6%8F&_np=0_35）。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全页面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发出至今，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站内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电子版，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8日，公示时间为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在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络公示网址：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450#_np=2_319）。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8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全页面截图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广西日报》是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于 1949 年 12 月 3 日创刊。《广西日报》新闻信息容量大,专刊副刊多样,适应多层次读者需要,集指导性、权威性、科学性、服务性、实用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和 2026 年 1 月 17 日两次在该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 3-3、图 3-4。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6年1月16日）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6年1月17日）

3.2.3 现场张贴

我公司在冲脉镇大伍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现场公示。现场公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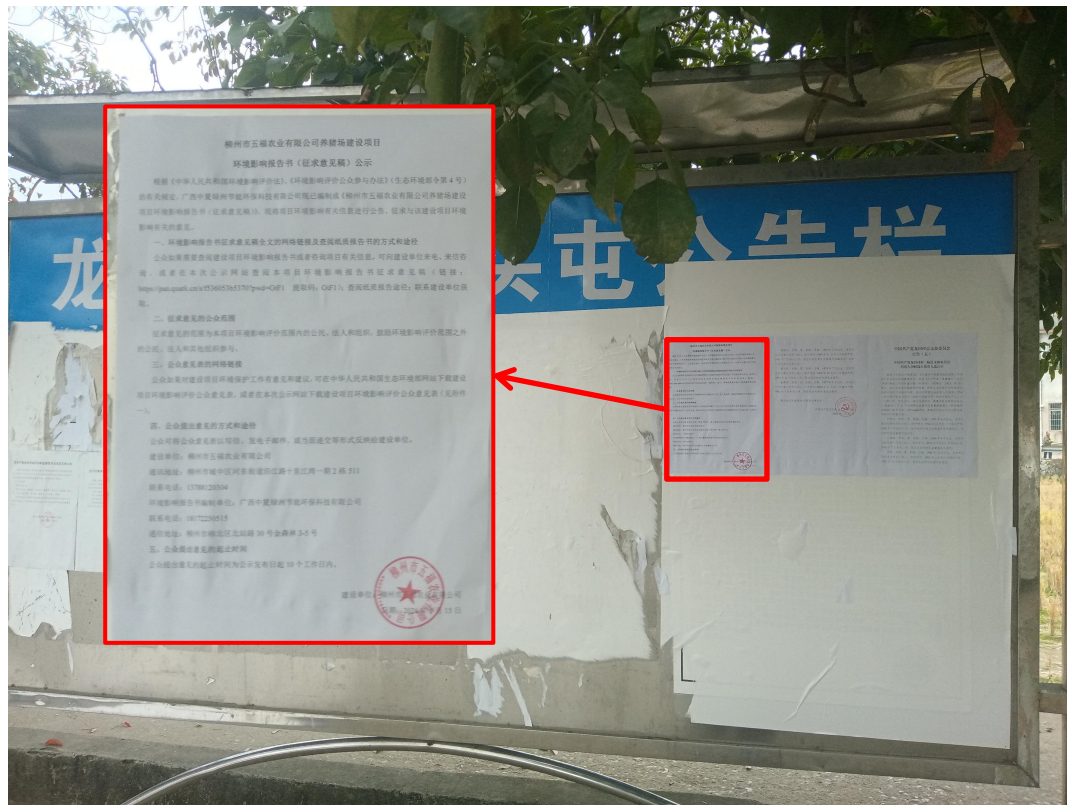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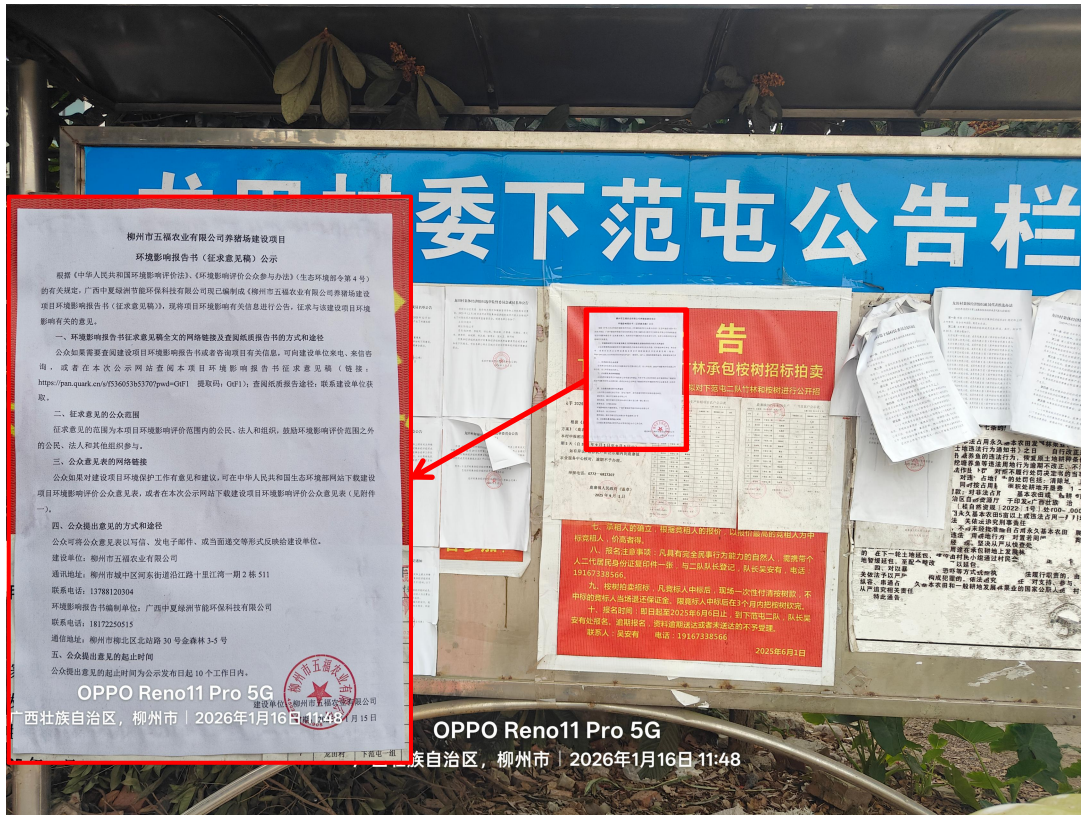




图 3-5 鹿寨镇龙田村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工作地点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截止 2026 年 1 月 28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广西日报、现场张贴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向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5月14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661#_np=2_319，公示截图如下：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 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7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充分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个人公众反馈的意见，走访地方有关单位征询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采纳了单位意见和建议，本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市五福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4日

